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上午10: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彤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阅，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刊登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